

购买肥料合同书

签约地点：五指山
签约时间：2020年5月14日

买方：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
卖方：海南朗田农资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肥料买卖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买方对肥料基本要求

肥料名称	品牌型号、规格及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含税、含运费等）	总金额（元）
复合肥料	“贵州开磷”、“N-P205-K20 15-15-15含硝态氮（高塔硝硫基）”、“贵州省贵阳市”	包	2400	207.50	498000.00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捌仟圆整					

第二条 包装标准及储存条件：外编内塑，40KG标准包，包装物不回收，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GB/T15063-2009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%定金（预付款），即人民币 174300 元（壹拾柒万肆仟叁佰圆整），卖方组织备货。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发放前，买方对卖方的货进行抽样送检合格后，买方向卖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%货款，剩余合同总金额的20%货款，应在卖方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发放完成后，再支付剩余款。

第四条 货物到达指定到达指定地点前，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货物的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

第五条 交货后，买方对卖方的货进行抽样送检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供货时间： 一次性供货，具体时间由买方提供。

供货地点： 五指山市通什镇各村委会

第七条 购买肥料（含装卸费、运输费、税费、技术指导费、指定地点配送等全部费用）发票由卖方负责提供。

第八条 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：

1、货物验收不符合要求的，买方有权要求补充、换货或退货。

2、一方违约解除合同，如属买方责任的，买方支付的定金不予返还；如属卖方责任的，卖方按二倍的定金赔偿违约金给买方，双方都有责任的，各自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供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卖方指定汇款账号：

户名： 海南朗田农资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航支行

账号： 21195001040022157

买方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卖方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